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6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劉哲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2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哲瑋（下稱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數罪，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原審審核後，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3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有收到115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有重複的部分，不應該重複定刑等語。

三、按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共8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282號案件受理(下稱本案)，然同署檢察官於原審法院尚未為定刑裁定前，復就受刑人所犯本件8罪與另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有期徒刑3年2月）合計共9罪，另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2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6號案件受理（下稱後案），因未察覺上述重複聲請之情形，後案於115年1月23日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8月，而本案則於同年1月28日始裁定定應執行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3月，且後案已於同年2月13日確定等情，有各該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8頁）。

㈡依上開說明，後案即臺灣臺中地方115年度聲字第6號所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已具實質確定力，其定刑範圍既包含本案8罪在內，檢察官就抗告人已定刑確定之本案8罪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刑，雖繫屬在前，仍屬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聲請自非適法，原審疏未注意，在受刑人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下，仍依檢察官之聲請，就曾經原審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顯使受刑人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屬無可維持。從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以臻適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原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年6月
		（編號1-6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1日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0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0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0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4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8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8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840號
		編號1-7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臺中地檢114年執更字第1029號執行）		
編號		4	5	6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寄藏禁藥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8月
		（編號1-6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0日	112年5月10日	112年5月初某日至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0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0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05號等
最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54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8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8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840號
		編號1-7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臺中地檢114年執更字第1029號執行）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9日	113年10月9日9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05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毒偵字第3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10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276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0日	114年6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035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12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7日	114年7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是、是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99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2982號	
		編號1-7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臺中地檢114年執更字第1029號執行）		